

【花旗（台灣）銀行新聞稿】

2013 年 11 月 14 日(四)

### 花旗年終超有禮！

**最新推出「年終回饋好得利」活動，消費滿額並登錄享額外 1%現金回饋  
不限消費金額皆可抽 50 台 iPhone 5s  
刷花旗卡購買復興航空指定航點機票，最優四人成行一人免費**

受到廣大花旗卡友歡迎的 1%現金回饋活動又來了！花旗最新推出的「年終回饋好得利」刷卡回饋活動，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卡友只要當月一般消費每刷滿 NT\$5,000，不限單筆刷卡金額，自完成登錄當月起可享有額外 1%現金回饋(每月最高 300 元)，以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卡友為例，國內消費除了原消費可享有的 0.88%回饋外，加上本活動額外 1%回饋，總計可享高達 1.88%現金紅利回饋；海外消費除了原消費可享有的 1.5%回饋外，加上本活動額外 1%回饋，總計可享高達 2.5%現金紅利回饋！花旗也同步推出「年終回饋超有哩」活動予長榮航空聯名卡卡友，年底前當月一般消費每刷滿 NT\$30,000，自完成登錄當月起可享有額外 600 哩程回饋，讓卡友輕鬆獲得滿滿的回饋。

花旗銀行與復興航空合作推出全新機票優惠—年底前刷花旗卡並填寫機票訂位申請單，購買復興航空 5 大指定熱門航點機票、貴賓室，最優可享四人成行，一人免費(註)。國際訂房的部份，到明年 1 月 15 日前，花旗銀行也與 Agoda、Hotels.com 以及 Expedia 等知名網路訂房平台合作，提醒喜歡自行安排、規劃旅遊行程的卡友，上花旗網站查詢，可以趁這一波優惠，呼朋引伴相約出遊。

為了回饋卡友長期支持，花旗更加碼推出 50 台 iPhone 5s 抽獎活動，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刷花旗卡每筆新增一般消費，享 1 次抽獎機會，每筆新增分期消費享 3 次抽獎機會，不限金額、不需登錄皆可抽「iPhone 5s」(16GB)乙台，共 50 名幸運得主，刷越多中獎機會越高！歲末年終之際，卡友不妨善用花旗各項刷卡優惠，規劃旅遊行程好好慰勞自己一下，還可以享有額外的現金/哩程回饋，集中刷花旗卡讓您聰明消費！

註：刷花旗卡及下載之機票訂位申請單於復興航空購買指定航點機票或於訂票時加價購買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享兩人成行，第二人八折；三人成行；第三人五折；四人成行或以上，第一人免費優惠。指定航點為大阪、濟州島、帛琉及澳門，東京航線則適用兩人成行，每人現折 1,000 元優惠。

更多更豐富的優惠活動暨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及限制條件，歡迎至花旗銀行網站 [www.citibank.com.tw](http://www.citibank.com.tw) 查詢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2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加上新臺幣 100 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98 年 2 月 16 日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  
[www.citibank.com.tw](http://www.citibank.com.tw) 查詢

### 關於花旗

花旗是全球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零售銀行與信用卡、企業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更多資訊請參考花旗網站 [www.citigroup.com](http://www.citigroup.com)。

### 各項優惠服務細則：

#### 年終回饋好得利刷卡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大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3/11/1 起至 2013/12/31 止。
2. 本活動僅限持在台灣發行之花旗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及大來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參加，但不適用於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鈦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夢翔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遨遊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金卡、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環球商務卡及大來·長榮航空聯名卡。附卡持卡人之刷卡消費金額將併入正卡持卡人帳戶內計算。
3. 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持本活動適用之同一卡號之花旗信用卡、大來卡刷卡消費，每月每累積滿新臺幣 5,000 元(含)以上消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代繳費用、各項稅款、公路監理資費、學雜費等交易，以下簡稱“合格消費”)，除原刷卡消費可得之紅利回饋，自完成登錄當月起，還可享有額外 1%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現金回饋卡享現金紅利回饋，其他卡別享刷卡金回饋)，亦即每卡每月每刷滿 5,000 元，可獲贈 1%現金回饋(即 50 元)，未達下一回饋門檻(每 5,000 元)之消費恕不予回饋，另合格消費依本行系統及帳單上所載之簽帳日為準，恕不得跨月累計。持卡人參加本活動額外獲贈之現金紅利/刷卡金每卡每月回饋最高 300 元。例如：王先生於 11/3 上活動網站完成登錄，並於簽帳日 11/1~11/30 期間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2,630 元、簽帳日 12/1~12/31 期間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36,200 元，故 11 月合格消費未滿新臺幣 5,000 元，則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12 月合格消費為新臺幣 35,000 元，但每月回饋最高 300 元，則可享額外 300 元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活動期間共可回饋 300 元現金紅利/刷卡金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係指簽帳日於 2013/11/1~2013/12/31 且廠商請款入帳日於 2013/11/1~2014/1/7 之交易。本活動所認定之消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代繳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營業稅...等)、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即時查即時繳線上繳費、學雜費之交易、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利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HAPPY GO 聯名卡持卡人之保險、捐款及公用事業代繳消費亦不予以回饋。如持卡人符合本活動之消費在 2014/1/7 後入帳，或信用卡於活動期間內升等或轉換而未獲回饋，請持卡人撥打本行/本公司卡背專線通知本行/本公司處理。
5. 活動回饋規則：自完成登錄當月起，始可獲得活動回饋；於活動第二個月方完成登錄者，恕不追溯回饋，

同一持卡人僅須登錄乙次。例如 A 君於 11/1~11/30 完成登錄，則可參加 11 月及 12 月兩個月之當月活動累計，若兩個月皆符合回饋資格，則可獲得兩個月之回饋。B 君於 12/1~12/31 完成登錄，則僅可參加 12 月當月之活動累計，若兩個月皆符合回饋資格，則僅可獲得 12 月之回饋，恕不追溯回饋 11 月的部分。

6. 本活動回饋名額限量 18 萬個(同一卡號完成登錄當月起之合格消費滿新臺幣 5,000 元(含)以上即為 1 個回饋名額)，如於前揭確認期間屆滿前已全數兌畢，本活動亦提前終止之，並將於本行網站上公告，持卡人可於 2013/11/12 起致電活動專線(02)2576-8000 按 086 查詢累積消費金額。本行/本公司最快將於 2014/2/28 前將額外贈送之回饋轉入持卡人符合獲贈已開卡之同卡號信用卡帳戶中，並列示在信用卡月結單上且會於回饋時發送簡訊通知。本活動額外獲贈之現金回饋卡現金紅利不受每年累積最高回饋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之限制。
7. 所有參加者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入帳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情況；持卡人所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發生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之情事，本行/本公司保有取消持卡人活動回饋之權利。
8.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及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本公司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 年終回饋超有哩刷卡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大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3/11/1 起至 2013/12/31 止。
2. 本活動僅限持在台灣發行之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鈦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夢翔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遨遊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金卡、花旗哩遇白金卡及大來・長榮航空聯名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參加。附卡持卡人之刷卡消費金額將併入正卡持卡人帳戶內計算。
3. 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持本活動適用之同一卡號之花旗信用卡、大來卡刷卡消費，每月每累積滿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上消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代繳費用、各項稅款、公路監理資費、學雜費等交易，以下簡稱“合格消費”)，且致電活動專線或上活動網站登錄，除原刷卡消費可得之哩程/里數回饋，自完成登錄當月起，還可享有額外 600 哩程/里數回饋，亦即每卡每月每刷滿 3 萬元，可獲贈 600 哩回饋，未達下一回饋門檻(每 3 萬元)之消費恕不予回饋，另合格消費依本行系統及帳單上所載之簽帳日為準，恕不得跨月累計。持卡人參加本活動額外獲贈之哩程/里數每月每卡回饋最高 3,000 哩。例如：王先生於 11/3 上活動網站完成登錄，並於簽帳日 11/1~11/30 期間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20,630 元、簽帳日 12/1~12/31 期間刷卡累積達新臺幣 36,200 元，故 11 月合格消費未滿新臺幣 30,000 元，則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12 月合格消費為新臺幣 30,000 元，則可享額外 600 哩程/里數回饋，活動期間共可回饋 600 哩程/里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係指交易日於 2013/11/1~2013/12/31 且廠商請款入帳日於 2013/11/1~2014/1/7 之交易。本活動所認定之消費不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代繳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營業稅...等)、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即時查即時繳線上繳費、學雜費之交易、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利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利金、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

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如持卡人符合本活動之消費在 2014/1/7 後入帳，或信用卡於活動期間內升等或轉換而未獲回饋，請持卡人撥打本行/本公司卡背專線通知本行/本公司處理。

5. 活動回饋規則：自完成登錄當月起，始可獲得活動回饋；於活動第二個月方完成登錄者，恕不追溯回饋，同一持卡人僅須登錄乙次。例如 A 君於 11/1~11/30 完成登錄，則可參加 11 月及 12 月兩個月之當月活動累計，若兩個月皆符合回饋資格，則可獲得兩個月之回饋。B 君於 12/1~12/31 完成登錄，則僅可參加 12 月當月之活動累計，若兩個月皆符合回饋資格，則僅可獲得 12 月之回饋，恕不追溯回饋 11 月的部分。
6. 本活動回饋名額限量 1 萬個(同一卡號完成登錄當月起之合格消費滿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上即為 1 個回饋名額)，如於前揭確認期間屆滿前已全數兌畢，本活動亦提前終止之，並將於本行網站上公告，持卡人可於 2013/11/12 起致電活動專線(02)2576-8000 按 089 查詢累積消費金額。本行/本公司最快將於 2014/2/28 前將額外贈送之回饋轉入持卡人符合獲贈已開卡之同卡號信用卡帳戶中，並列示在信用卡月結單上且會於回饋時發送簡訊通知。
7. 所有參加者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入帳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情況；持卡人所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發生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之情事，本行/本公司保有取消持卡人活動回饋之權利。
8.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及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本公司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 **復興航空優惠活動注意事項**

1. 本優惠為復興航空花旗卡友專屬訂票網頁售價之折扣且不論購買機票或優惠機票皆須另行支付兩地機場稅、燃油附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同行者僅一人依成行人數適用折價優惠，其他人須以原價支付。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且特殊假日不適用，不適用期間、相關使用條件/限制以復興航空公告為主。詳細優惠活動內容及活動辦法，請上 [www.citibank.com.tw/tna](http://www.citibank.com.tw/tna) 查詢。
2. 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係由合作店家提供，訂位額滿恕不再提供。花旗（台灣）銀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提供訂房或訂位保證，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與合作店家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合作店家尋求協助。

#### **抽 50 台 iPhone 5s 抽獎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花旗(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大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共同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3/11/1 起至 2013/12/31 止。
2. 本活動僅限持在臺灣發行之花旗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及大來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參加，附卡持卡人之刷卡消費筆數將併入正卡持卡人帳戶內計算。
3. 本活動合格消費係指交易日於 2013/11/1~2013/12/31 且廠商請款入帳日於 2013/11/1~2014/1/7 之交易。本活動所認定之消費不含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利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利金、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交易。

4. 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持花旗卡/大來卡不限金額消費(合格消費定義請詳注意事項第3點),一般消費每筆可享1次抽獎機會,分期付款之交易視為一筆消費,每筆可享3次抽獎機會,有機會抽中iPhone 5s 16GB 乙台,每人限得獎乙次,活動獎項共50台。本活動將於2014/1/31前於律師見證下公開抽獎,並會於2014/2/14前於花旗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公佈得獎名單,得獎人須同意授權本行得公開公佈其部份姓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及寄發得獎通知函與得獎人,得獎人須配合本行/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兌換券,2014/2/28前未領取獎項兌換券者視同放棄,恕無法兌換或補領,由備取得獎人遞補。
5. 贈品說明:【iPhone 5s 16GB】盒裝內含原廠基本配件,請恕無法指定顏色,得獎人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抵現金。
6. 本行/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就本活動得獎人贈品所得扣繳或/及申報,得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領取之贈品或於領取兌換券後無論是否兌換贈品,本行/本公司將依上述法令就贈品所得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於隔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提供您將此贈品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申報。若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得獎人需負擔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無論金額多寡,依法扣繳20%稅金)並出具繳稅收據後,本行/本公司再行支付獎項。
7. 本活動可兌換之商品相關圖片均由合作廠商提供,本行/本公司並非贈品或服務之出售人,若對因本活動兌換商品或服務內容有所爭議,請於消費時逕行向廠商洽詢。
8. 所有參加者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入帳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情況;持卡人所持有之本行/本公司信用卡發生遭限制或停止使用或延滯繳款之情事,本行/本公司保有取消持卡人活動回饋之權利。
9.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及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本公司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